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工业园浒墅路28号公司A栋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陈晓敏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83人,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88,023,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999%。其中:
 - (1)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7,42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217%;
 -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10,596,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82%;
 -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0人,代表股份10,596,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82%。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10,596,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82%。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1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1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1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1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1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1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2,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陈晓敏、翁奕爽、苏州众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1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1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10,5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1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1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1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2,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陈晓敏、翁奕爽、苏州众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1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10,5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1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4.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1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1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01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2,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郭娜、马婧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6-023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变更公司住所的情况

公司拟将公司住所进行变更,由“贵州省遵义市桃溪路47号”变更为“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和平大道1号”,本次变更后的公司住所所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公司住所为准。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动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桃溪路47号 经营场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和平大道1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和平大道1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变更事项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为准。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或授权代表办理公司住所变更工商登记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5日 10:30分

召开地点: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培训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

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页。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授权委托书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2	贵绳股份	2026/5/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 登记时间:2026年6月4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5) 会议登记地: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6) 邮编:5630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28419570

传真电话:0851-28419570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承诺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汇宇制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8,401	2.2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 1.近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宇制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协议》,约定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宇海玥向招商银行的授信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2.近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宇制药”)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宇海玥向华夏银行的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合理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董事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报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汇宇海玥因流动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借款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最高额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以及汇宇海玥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上述预计担保总额的授权有效期至上述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并同意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已获批的担保额度及使用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可用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额度
汇宇海玥	汇宇制药	10,000	1,800	8,200	7,800	2,200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企业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企业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汇宇制药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汇宇制药,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丁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4MABW77WA7D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保证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3.担保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包括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一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6-022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26年5月20日在新区生产指挥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马翌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耀强持有公司股份3,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3年4月22日起解除限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陈耀强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定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3年10月22日,其持有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3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陈耀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其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减持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次减持计划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耀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432,000.00股
持股比例	2.87%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3,432,000.00股

注:公司董事陈耀强IPO前取得股份为2,480,000股,2023年7月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99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京银银鼎新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800	0.16%	2025/3/11-2025/6/10	20.61-22.63	2025/2/18
	1,195,645	1.00%	2025/9/5-2025/12/4	25.05-28.10	2025/8/15
	475,115	0.3974%	2025/12/30-2026/3/29	25.02-29.11	2025/12/9
李云	8,000	0.0067%	2025/10/31-2026/1/27	27.44-27.83	2025/9/29
陈耀强	40,000	0.03%	2025/11/24-2026/2/11	23.65-29.05	2025/11/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耀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1日~2026年9月10日

减持计划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如出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锁定期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锁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